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41-105-1206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7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附近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53234831A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S06467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41-105-12065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6 年 1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

乃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0004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。該函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